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84 号

关于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业）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3,355,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的一致行动人。2019 年 12 月 26

日，海航旅业对其质押给银行的 9,335.5175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当日进行重新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未及时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质押事项迟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才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海航旅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是否被质押及质押比例大小，对于投资者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应当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其所持股份相关质押事项并对外披露。但海航旅业未及时告知公司本次重新质押其所持股份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涉及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 且数量巨大。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第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意向，海航旅业在规定限期内表示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